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ms.mofcom.gov.cn/article/ztxx/ncpmy/ncpgzdt/201507/20150701035046.shtml>)

附錄

## 商务部关于下达 2015 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的通知

商贸函[2015]319 号

山东、广东、广西、深圳商务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商务部 2008 年第 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，参照港澳市场需求和内地有关企业近年出口情况，商务部制定了 2015 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现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配额仅限于对香港、澳门市场出口，严禁企业以任何形式将上述粮食制粉转口至其他国家和地区。如有违规，商务部将取消其配额及今后的配额分配资格。

二、有关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应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港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商贸发[2008]59 号）和《商务部关于加强供澳门粮食及其制粉出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商贸发[2008]369 号）的要求，加强对出口合同等的审核，并在有关出口许可证备注栏内加注“限于出口至香港，不得转口”或“限于出口至澳门，不得转口”。

三、请将上述配额分配情况通知有关企业，并密切跟踪、及时报告配额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附件：2015 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商 务 部  
2015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

2015年下半年港澳地区粮食制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表1：对港澳地区小麦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单位：吨

序号	企业名称	配额数量		
		小计	香港	澳门
1	烟台台华食品实业有限公司	1,445	1,445	
	山东省小计	1,445	1,445	
2	佛山市三水丰顺食品有限公司	11,435	11,085	350
3	鹤山东坡面粉有限公司	1,925	1,925	
4	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	12,415	12,115	300
5	中山新纪元面粉有限公司	1,450	1,150	300
6	广东金禾面粉有限公司	440	440	
	广东省小计	27,665	26,715	950
7	深圳市面粉有限公司	4,180	4,180	
8	深圳南海粮食工业有限公司	6,790	5,290	1,500
9	蛇口南顺面粉有限公司	36,770	34,920	1,850
	深圳市小计	47,740	44,390	3,350
	总计	76,850	72,550	4,300

表2：对香港大米粉出口配额分配方案

单位：吨

序号	企业名称	配额数量
1	梅州市广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	750
	广东省小计	750
2	广西梧州易丰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	100
	广西壮族自治区小计	100
	总计	850